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份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伟星集团”）的通知，获悉因质押合同到期，伟星集团质押给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3,069,000 股公司股份（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.44%）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”）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。

2015 年 12 月 11 日，伟星集团将其持有的 43,060,000 股公司股份（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.44%）质押给元达信资本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，质押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11 日起至质权人向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，并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在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伟星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 217,569,24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.60%；其中质押公司股份 217,560,17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.60%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 年 12 月 15 日